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光线控股持有的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领飞”）6.46%的份额，对价为人民币41,3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晟领飞目前所投企业总体质量较好，投资回报可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苗棣、周展、陈少峰

2019年3月5日